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82號

債 權 人 楊淑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品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提出債務人借款4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）。

（二）提出郵局帳號00000-0000000000為債務人王品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